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2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邵奕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土地及厂房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经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南洋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以自有土地及厂房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贴现、国际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保函、承诺等各类银行信

用业务，授信期限五年。具体授信额度将根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而定。

拟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为：南洋经中公司所在地－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约 171 亩工业用地；拟用于抵押的厂房为南洋经中在上述地块的厂房（含在建）。

董事会同意南洋经中以上述自有土地及厂房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此次南洋经中以土地及厂房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